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不开通定投业务，目前处于开放期，参与本次申购优惠活动。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与本次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平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ZHOU HAN（周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邮电部北京电信局工程师；美国富达投资集团网络技术总监；Codent Networks，Inc副总裁；InfoGlyph USA，Inc.中国区经理；Loci Software Inc.总经理；Fidelity（大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付副总裁；FIL（大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部负责人等。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美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5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100	31.35	2.04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0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2,100	31.35	2.04	否	否	2020年10月19日	2022年1月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66,988,406	6.51	45,400,000	66,400,000	99.12	6.45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徐瑞康	37,330,319	3.63	33,460,000	33,460,000	89.63	3.25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7,36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0%，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53%，占公司总股本的3.25%，对应融资余额为25,000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6.92	108.55	96.65	118.67	6.91	16.45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28.68	114.28	93.60	67.42	4.96	7.45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0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9.98%	1.90	1.54	0.33

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未设警戒线和处置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药品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需求，与全资子公司北大未名（合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生物”）签订《药品技术转让合同》，无偿将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和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产权划转给北大生物。

本次划转系内部资源整合，不会对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本次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于秀媛女士反对该议案，反对理由为：公司办公地点2016年2月24日迁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院内至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17日迁至上海。债券募集资金已支付2018年至2019年房租及物业费共计250万元。办公场所重复租赁，合同无法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1月5日在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6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0月2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6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怡忱：010-82899370

电子邮箱：yangyc@sinobiowaymed.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 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 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81，投票简称：“未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芳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4. 会议以 1票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未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于文杰先生反对该议案，反对理由为：该合同为以前年度补签合同，具体合同条款无法确认。

监事闫雪明先生反对该议案，反对理由为：2018—2019年度办公场所租赁费已支付。

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关于变更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始建于1983年，总部设在北京，现已在河北、北京、上海、重庆、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等省市设有36家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5. 业务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0）。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使用情况、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154.97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12月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该组织在全球5个地区（150个国家拥有超过400个办事处）拥有超过440家成员所。

9.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主要由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承办。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9 月16日成立，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南青海大厦16F。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计提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涵盖中兴财光华深圳分所。

（二）人员信息

1.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27人

2.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983人

3.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2988人。

4. 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500余人。

（三）业务信息

1. 2019 年度总收入：120,496.77万元。

2.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06,616.29万元。

3.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

4. 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4,726家。

5.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6家，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6家。

6.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中兴财光华服务客户：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青海春天，代码600381）业务涉及医药行业，具备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术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税务师、造价工程师相关资质。16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担任过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等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的签字合伙人，专业知识过硬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黎英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1997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 22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正武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1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担任过博济医药（股票代码300404）、鼎龙文化（股票代码002502）、融捷股份（股票代码002192）、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等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企业的签字注师，专业知识过硬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中兴财光华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政处罚1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术峰先生和张正武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审计收费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与原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建议董事会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备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